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機：八一三三六七七
編輯部機：八一三三六七七
傳眞電話：八一三三六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〇
印刷者：華順板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訂定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司法強化司法之功能 並提升審判品質 與落實便民服務

分計大法官業務、民事與刑事業務、行政訴訟與懲戒業務、司法行政業務、一般行政業務五大項。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七年度（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施政計畫綱要，業經該院於日前第八十一次院會通過，並經施院長核定，將於日內予以函發。茲將全文刊載於后：

當前政府推動全面改造工程，司法改革爲其重要之一環。一個現代化民主法治國家，須有健全穩固之司法體系，在社會殷切期待司法革新，亟應確立司法公信力與公權力之際，本院全體同仁本著腳踏實地、積極主動之精神，致力於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業務之革新，實便民服務，激發安定、祥和、進步力，強化司法功能，國人對司法之信任，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鞏固國家安全之神聖使命，爲因應國家需要，爰訂定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如後：

壹、大法官業務

一、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放寬聲請解釋要件，改進審理程序、明定解釋效力。

二、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三、充實憲法法庭設備，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譯印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四、改善大法官暨助理之辦公設備。

五、大法官組團出國考察釋憲、違憲審查等事項。

六、加強幕僚工作，輔佐大法官業務之運作。

七、編印大法官解釋及考察報告，供各界參考。

貳、民事與刑事業務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三、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

四、加強審查民、刑事確定裁判書類，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視導民、刑事業務，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處理民眾陳訴案件，消弭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六、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配合興革需要，並確保人民權益。

七、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八、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發揮預防司法糾紛功能。

九、督促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繼續研究刑事參審制之可行性。

十一、督促各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二、督促所屬各法院妥適審理少年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事件，並繼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令。

十三、督促所屬各法院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交通案件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並配合法律之制定及修正、研修及新訂檢肅流氓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法令。

十四、編印「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等專書，供法官辦案參考。

叁、行政訴訟與懲戒業務

一、督促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編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六)」、「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單行本」、「行政訴訟裁判主文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行政訴訟法論文集」等專書，供評事辦案參考。

三、舉辦法官（評事）、書記官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供法官辦案參考。

四、籌劃高等（地區）行政法院設立事宜，以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即將實施之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

五、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提高審議功能。

六、繼續由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現行公務員懲戒法。

肆、司法行政業務

一、研擬司法院定位方案。

二、研擬法官法草案，建立健全完整之法官制度。

三、逐步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研究修正相關法規。

四、積極推動研究發展，編輯「司法研究年報」以推動司法革新。

五、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六、視導所屬機關司法行政業務，加強考核績效。

七、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召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會議，以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八、督促妥速審議律師懲戒事件，以維護健全之律師制度。

九、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促進中外法學交流，以提高我國國際聲譽。

十、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十一、全面推廣司法資訊系統，充實全國司法資料庫，促進各級法院辦公自動化，普及資訊知識，落實資源共享。

伍、一般行政業務

一、爲因應各級關聯繫協調，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二、繼續辦理所屬法院書記官、通譯在職訓練暨所屬人員出國進修、考察與專題研究。

三、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激勵工作士氣。

四、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司法統計及加強辦理統計分析。

五、繼續建立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品質。

六、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七、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八、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九、加強新聞聯繫工作，增進各界對本院工作成果及業務狀況之瞭解。

十、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十一、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並持續實踐售書便民方案。

十二、繼續興建臺灣及高雄二地區行政法院，作行政訴訟改採兩審制之準備。

十三、繼續新建或改建各級法院法庭、簡易庭及廳舍，並充實辦公設備。

十四、繼續興建各級法院法官職務宿舍及輔助員工自購住宅貸款。

（下轉第四版）

國際法學會執行理事會主席 史琳勳爵伉儷拜會司院長

行政院施院長親自接見並致贈禮品

【本刊訊】國際法學會執行理事會主席史琳勳爵暨夫人於四月一日上午十時由外交部張大同科長陪同拜會司法院施院長於貴賓室接待。（見左圖・馮國雄攝）

史琳勳爵博士出生於一九三〇年，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及十二所世界着名大學頒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曾經擔任法律協會律師、英國皇家律師、各大學之法學教授等職及擁有其他多種民間組織尊榮頭銜，現任國際法學會執行理事會主席及英國上議院議員。



拜會中，雙方各自介紹各國法制，施院長並詳細介紹司法院之職權，晤談約卅分鐘，施院長以故宮「國之重寶」一畫冊一本及胸針一副贈送史琳勳爵伉儷而結束拜訪活動。

總統於3月26日公布期貨交易法

【本刊訊】新制定之期貨交易法，業經總統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該法共分九章，共計一百二十五條；茲將第八章「罰則」中有關刑罰規定之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先行刊載於后：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者。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下轉第四版）

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

司法院最近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期於一、二年內，完成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討修正事宜。此係因該院大法官近年連續著有相關之第二九八號及第三九六號解釋所作之積極反應。

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係於民國三十六年行憲時，確立懲戒權與懲處權有別。嗣於性質，而列爲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司法院職掌之一，將全國文武百官之違失事件，統一歸由司法院所轄具有司法審判機關性質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與世界各國基於公務員之任命權與監督權合一理念及爲行政效率之需要，率由任命權者或主管長官之原則，亦與各國之彈劾及懲戒救濟均已改採嚴密之訴訟程序有異。此乃產生上列解釋之時代背景也。

關於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之內容，自當就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及懲戒程序，以及懲戒對象、事由、移送機關、救濟方法等等，加以深入研討，謀求最佳改進方案。茲略述其四點原則，以供參考：

第一、現代化：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乃司法改革現代化之一環，自亦應以現代化爲目標。昔日大陸法系國家，其公務員之懲戒亦建立在特別權力關係上，然已予以修正變革半世紀以上，以保障公務員之權益。例如德、日等國，其公務員之懲戒固由其任命權者或主管長官爲之，然公務員享有一般行政處分之行政與司法救濟程序請求權。其彈劾之審理，則各國多採刑事訴訟程序，以直接審理、言詞辯論、辯護制度……克盡保護被付懲戒人權益之能事。此爲我國所不及。

第二、整體觀：公務員懲戒制度爲司法制度之一部分，故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自應與司法制度之改革互相配合。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定位，即應與司法院之定位謀求契合。其次，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與監察彈劾及行政懲處制度間，具有極爲密切之關係，須加檢討彼此如何調整釐清，俾整體公務員懲戒制度能達成現代化目標。

第三、國際觀：半世紀以來，時代進步，人權高漲，已非僅憑秉持事權統一之主觀訴求所能濟事。今日勢須審酌懲戒權實際運作之客觀需要，始能因應現代龐雜之行政事務。例如世界各國將彈劾與懲戒之對象、機關、事由、程序、救濟等等，採取不同之設計，係爲兼顧監督權與懲戒權，提高行政效率與保障人權。吾人自應考慮如何採長補短。

第四、歷史觀：文化係累積者，且有其歷史與環境背景。故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固應有上述之現代觀、整體觀、國際觀，然亦應考慮其歷史背景，符合國情，以及變革之得失、代價與可行性。

施院長上任後，即大力推動司法改革，已著有績效，有目共睹。現在着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其工程亦頗艱鉅，至盼研修會悉力以赴，冀以最短期間，圓滿達成任務。

基本
■主編者
■版別
■出版日
■訂價
■本書特
• 蒐集法經成便附條附
• 聖冊於文司議
• 新條解
歷屆試題
■版別
■出版日
■訂價
■本書特
• 針對準詳
• 標解
• 詳試
保成文
台北市專專
服務員
傳帳
劃撥
江謝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